

证券代码: 603739

证券简称: 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5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8,000.00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6,355.49 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23,02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0.7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蔚蓝生物集团100.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664526566H |
| 成立时间 | 2007年8月22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A座101室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 |

| | 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 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5,360.12 | 190,933.03 |
| | 负债总额 | 129,132.68 | 114,773.34 |
| | 资产净额 | 86,227.44 | 76,159.69 |
| | 营业收入 | 72,850.19 | 86,112.37 |

| | | | |
|--|-----|-----------|-----------|
| | 净利润 | 11,731.86 | 13,299.33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
- 6、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

-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020.00 万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0.7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3,020.00 万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0.79%。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